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涨停，且公司股票价格自上市以来涨幅较大，已四次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4.2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16.75，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8.17，滚动市盈率为 15.85，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5 日、3 月 2 日连续三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 3 月 4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3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再次重申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日除外）累计涨幅达到 345.27%，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135.19%，累计换手率 341.66%。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3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连续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再次重申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4.2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16.75，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5.85，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603108.SH	润达医疗	20.02	15.74
公司			114.22	116.75

注：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静态市盈率则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新型肺炎疫情风险

由于目前疫情尚未根本性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公司下游医疗机构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医院常规就诊人数减少，导致常规就诊所需的试剂耗材消耗降低，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37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8.46%。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 年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欧美主要港口持续拥堵，主干航线运价稳定；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东西干线出口航次保持满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36.94	1,712.59	94.85
营业利润	1,282.42	139.31	820.53
利润总额	1,279.49	139.48	8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96	99.27	7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79	95.93	82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5.59	0.62（除权重述调整后）	80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5%	25.05%	增长 7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36.68	2,719.26	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0.22	439.14	202.92
股本	160.14	122.60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1	2.76（除权重述调整后）	201.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在疫情反复、需求增长、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物流供应链持续受到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内陆运输迟滞等复杂局面的挑战和冲击，集装箱运输供求关系持续紧张。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 2615.54 点，同比增长 165.69%。公司克服全球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稳运力、保供箱、优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

经公司初步核算，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的货运量（标准箱）约 2691.2 万标准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6.75 万标准箱，增长约 2.15%；预计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约人民币 1315.4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1135.11 亿元，增长约 629.51%；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92.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793.69 亿元，增长约 799.5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财务结构，截至 2021 年末，预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277.8 亿元，为顺利实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基于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航运回归服务本质，加大与战略客户、直接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力度，逐步提升直接客户比重，持续拓宽客户合作领域，为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上表中除“股本”外的其余各项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详见“二（一）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上表中股本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为：2021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因行权新增股本所致。

（三）2022 年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以来，欧美主要港口持续拥堵，主干航线运价稳定；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东西干线出口航次保持满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曹骥，男，1952 年 8 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曹骥短线交易“杭可科技”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曹骥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某萍系曹骥配偶。孔海萍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累计买入“杭可科技”11,500 股，成交金额 1,003,021.49 元，累计卖出“杭可科技”9,700 股，成交金额 880,077.00 元，存在将持有的“杭可科技”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2021 年 9 月 27 日，相关短线交易的实际获利 37,188.94 元已上缴公司。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曹骥作为杭可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

对曹骥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行政处罚系对董事长曹骥个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中央始终坚持“房住不炒”的调控基调，坚持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指导，精准施策保障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在市场调控背景下，公司实现开盘销售，开盘当月合同销售金额 13.75 亿元，合同销售面积 2.49 万平方米，销售套数去化率达 75%。上述财务及销售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于 2022 年 1 月份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结则茶卡盐湖万吨级氢氧化锂委托加工合同》，目前国能矿业正在推进该委托加工项目的矿区厂房选址、设计、设备选型等工作；同时国能矿业致力于自主开发及委托加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开发前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待完成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送审，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国能矿业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矿业资源开发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后续的开发投入仍需较长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难以确定，受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且未来锂盐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资信及偿债能力情况

公司资信优良，信用评级保持行业前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63.0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占比 1.59%、22.86%、72.38%、3.17%；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8.54 亿元，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去可借新还旧的公司债部分）的 1.02 倍。公司将全力做好自有资金筹措、借新还旧、精准兑付等举措，确保公司维持合理的债务结构。上述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切实抓好房地产主业的同时，坚持战略转型的步伐不动摇。一方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与销售回款，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推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空间，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立案 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业绩补偿责任人即被执行人胡健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161,965,079.04 元；如胡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胡健持有的最高合计不超过 15,748,287 股公司股份，且胡健需向公司返还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39,848.19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向公司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850,78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江西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赣 01 执 159 号），南昌中院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与被执行人胡健合同纠纷一案，认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海博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公司在南昌中院对胡健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胡健未按照南昌中院一审判决及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及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南昌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请求如下：

1、强制被申请人胡健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161,965,079.04 元；

2、若被申请人胡健未履行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强制胡健将未支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证券简称“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并协助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被胡健持有的最高不超过 15,748,287 股的股票交付给公司；强制被申请人胡健同时支付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39,848.19 元；

3、强制被申请人胡健向公司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850,781 元；

4、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人民币 165,304,927.2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01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5、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胡健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胡健持有公司的股票因其他事项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强制执行申请书》；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赣 01 执 159 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00	113.15	36.98
营业利润	67.69	43.03	57.30
利润总额	66.24	42.86	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	36.11	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2	34.82	46.54
每股收益（元）	0.2271	0.1805	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8.98%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0.79	1,434.00	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10	419.13	64.17
股本	285.71	200.00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10	14.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未审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5.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0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0.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8.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17%；资产负债率为 64.73%，较年初降低 2.89 个百分点。这主要由于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产业链投资收益增加。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36.9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57.3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5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5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46.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产业链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进一步拉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5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 64.17%，股本较年初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资产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完成 A 股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85.71 亿股，导致所有者权益和股本有较大增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尚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经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据统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合计 728 万千瓦（已扣除因转让等原因减少 2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5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90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产装机容量合计 2289.6 万千瓦，较 2020 年末投产装机容量增长 47%。其中，风电装机 1426.9 万千瓦，较 2020 年末增长 61%；太阳能发电装机 841.2 万千瓦，较 2020 年末增长 2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聚宝盆 66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30,511,418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 66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23%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聚宝盆 66 号	不超过：30,511,418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70,47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340,945 股	2022/4/1 ~ 2022/9/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3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80.00 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 3,000.00 万元，税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33,1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33,350.00 万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 180.0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5.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314.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639.18
	截止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利息收入净额	B4	3.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19.41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4,0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29.59
	利息收入净额	C5	15.8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7,705.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658.59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9.59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5	19.3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6	7,705.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031710109	2021/8/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530942	2021/8/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155300100100676537	2021/8/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423480093069	2021/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2079210999	2021/8/27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7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资项目的“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1 年度，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取得赎回收益 29.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二）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水平，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研发速度与质量，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上市的时间，为公司的品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2、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的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舒华体育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舒华体育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舒华体育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